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黃子育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 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都發局一一〇年五月六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〇六一五 〇八一九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歷經三次修正在案。嗣於一〇九年間辦理之 i-Voting 投票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方向,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納為修法考考問題是所,故稱、選廣告物為優別。 置地點、設置期間及可設置的廣告物類型,以達到降低影響市容景觀之目的,並另設置選舉公布欄選供政黨及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又因應短暫的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改為免經事前申請即可設置,另基於實務執行需求,禁止設置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本自治條例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2、新增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明定得委任或委託臺 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查報 及裁處事宜。(修正條文第二條)
 - 3、競選廣告物之認定增加政黨為構成要件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4、新增建管處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規定,且相關設置及管理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另定。(修正條文第四

條)

- 5、限制競選廣告物僅能於建管處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等處所設置,並免經申請,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競選廣告物事前申請之程序規定;另於政黨辦公處及參選人競選辦事處中僅得設置特定類型之廣告物,及各該類型廣告物、車輛之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
- 6、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放寬部分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清除完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7、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8、禁止政黨初選設置競選廣告物。(修正條文第十條)
- 9、配合本次修法新增競選廣告物之限制規範,修正罰則;另明定主管機關於競選廣告物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時,得強制拆除、清除、刷除,如為車輛得移置特定地點處理,並定有收費及變價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審酌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條以廣告物類型區別主管機關之分類方式,容易誤認該等廣告物類型皆可設置,惟於第五條規定僅限特定廣告物可合法設置,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允許的廣告物種類與各別對應之主管機關,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屬前項以外之違規競選廣告物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如有委任或委託需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經洽都發局(建管處)確認後,於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理由補充刪除現行

條文第八條第四款關於計程車得設置車頂競選廣告看板 與依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之理由的 另經與都發局(建管處)確認,修正條文第八條目的係 為嚇阻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政黨或參選人,而有裁罰性 質,惟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疑慮, 並考量實務上公告此類違規情形極少,規定實益不大 爰刪除本條規定並調整其後條次;修正條文第十條第 項因立法體例與彈性執行考量,發動要件改為「必要 時」,並就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 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件擬提法規會審議。

二、列席機關:都發局、建管處、環保局、交通局、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捷運公司、工務局、產發局、警察局。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二科修正條文				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	第一條 臺北市	第一條 臺北市	一、依地方制度法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	第二十五條定	正。	
本市)為維	本市)為維	本市)為維	義 · 本自治條		
護總統副總	護總統副總	護 本市於 總	例僅能規範本		
統選舉、公	統選舉、公	統副總統選	市轄管區域之		
職人員選舉	職人員選舉	舉、公職人	事務,爰刪除		
競選活動之	競選活動之	員選舉競選	條文中「本市		
市容景觀、	市容景觀、	活動 <u>前置期</u>	於」等文字。		
公共安全及	公共安全及	<u>間</u> 之市容景	二、本自治條例規		
交通秩序,	交通秩序,	觀、公共安	範總統副總統		
特制定本自	特制定本自	全及交通秩	選舉罷免法及		
治條例。	治條例。	序,特制定	公職人員選舉		
		本自治條例	罷免法競選活		
		0	動開始前即提		
			前設置、競選		
			活動期間所設		
			置及於投票日		
			結束後仍未於		

		本自治條例規	
		定期限內拆除	
		之競選廣告物	
		, 為 臻 明確本	
		自治條例適用	
		時點 範圍,爰	
		刪除「前置期	
		間」等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	第二條 本自治	一、本條新增。	一、因都發局修正
條例之競選	條例之主管	二、第一項明定本	條文第二條第
廣告物種類	機關如下:	自治條例之主	二款之樹立廣
及其主管機	一、招牌廣	管機關。主管	告及第五款之
關如下:	告:臺	機關之分工,	氣球廣告主管
一、招牌廣	北市建	徐参考臺北市	機關皆為建管
告 <u>、樹</u>	築管理	廣告物管理自	處,爰移至第
立廣告	工程處	治條例第三條	一款併為規定
、氣球	(以下	之規定; 惟本	o
廣告:	簡稱建	自治條例於本	二、另都發局修正
臺北市	管處)	次修正新增選	條文第二條第
建築管	٥	舉公布欄,提	四款之透視膜
理工程	二、樹立廣	供候選人及政	廣告、第六款

處(以	<u>告:建</u>	黨放置競選廣	之旗幟廣告、
下簡稱	管處。	告物之用,故	第七款之公車
建管處	<u>三</u> 、張貼廣	另定選舉公布	調度站、公車
) •	告:張	欄廣告之主管	站牌候車亭廣
<u>二</u> 、張貼廣	貼廣告	機關,為選舉	告與其他類型
告:張	上緣距	公布欄設置處	廣告,屬於本
貼廣告	離地面	所之管理機	自治條例禁止
上緣距	三公尺		設置廣告類型
離地面	<u>以下</u> 者	三、第二項考量主	。為予明確,
未達三	為臺北	管機關之執法	避免誤認都發
公尺者	市政府	人力及資源有	局修正條文第
為臺北	環境保	限,爰明定主	二條所臚列主
市政府	護局(管機關得委託	管機關所對應
環境保	以下簡	或委任市政府	之廣告物類型
護局(稱環保	所屬各機關及	可合法設置,
以下簡	局),	大眾捷運系統	爰於第一項明
稱環保	其餘為	營運機構 臺北	定本自治條例
局),	建管處	大眾捷運股份	允許的廣告物
其餘為	0	有限公司,以	種類與各別對
建管處	四、透視膜	利競選廣告物	應之主管機關
0	廣告:	管制任務之順	,並增訂第二

<u>三、</u>	車輛廣
	告:臺
	北市政
	府交通
	<u>局。</u>
四、	選舉公
	布欄廣
	告:選
	舉公佈
	欄設置
	處所之
	管理機
	局 。
	前項規
定以	外之違
規競	
	主管機
	臺北市
政府	(以下
	市政府
) o <u>in 111</u>	1 ->- >11

建管處 五、氣球廣 告:建 管處。 六、旗幟廣 告:旗 幟廣告 下緣距 離地面 三公尺 以下者 為環保 局,其 餘為建 管處。 七、公車調 度站、 公車站 牌候車 亭廣告

利,施告大誉大有 推動於地,捷機建眾限 。捷上可運構運司 如設廣由統北份理

項規定,明定 第一項以外之 違規競選廣告 物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 而裁處作業之 分工,依目前 既有之分工作 業決定實際作 業之行政機關 。如旗幟廣告 依其設置距地 高度為環保局 或建管處;公 車調度站、公 車站牌、候車 亭廣告為交通 局,與其他類 型廣告物為建 管處等,於執 行上若審酌有 關限託屬臺運公簡運理主將任政機大份(臺司民職眾有以北)

及遊動 廣告: 臺北市 政府交 通局。 八、選舉公 布欄廣 告:選 舉公佈 欄設置 處所之 管理機 關。 九、其他廣 告:建 管處。 主管機 關得委託或 委任臺北市 政府(以下 簡稱市政府

以名要項,又關非廣治之修合該義,規併此分參告條體正修等裁可定予時工照物例例理正機罰依委說主體臺管第,由。關之第任明管例北理三爰欄之必三之;機已市自條於配

 ○ 所屬各機關及大應運動 機構與收費無應 與與 的			
選 <u>系統營運機構為查報及裁處事宜</u> 。 選 <u>係構為查報及表處事宜</u> 。 與 <u>構為查報</u> 與	<u>)</u> 所屬各機		保管收費標準
機構為查報 及裁處事宜。 。 第二項第第一 項第二次 為文字修正。 等三項所稱大 眾捷機構運司; 報及及 五子修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及大眾捷		規定,為與收
及裁處事宜。 致	運系統營運		費標準第三條
。	機構為查報		第二項用語一
。	及裁處事宜		致,爰就第一
四、第三項所稱統營運機機構為臺北大眾機構通過的人工。以及是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及一個工,以及一個工,以一個工,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0		
四、第三項所稱統營運機機構為臺北大眾機構通過的人工。以及是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個人工,以及一個工,以及一個工,以一個工,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為文字修正。
眾捷選系統 整 選機構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運機構為臺北大眾捷運份有限公司,又除 查報及 另 及 事 宜 外 , 又 除 查 取 , 对 亦 有 可 能 需 委 由 其 他 機 關 辦 理 , 爰 修 正 為 主 管 機 關 得 將 其 權 限 委			眾捷運系統營
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爰予修正;又除查報及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有限公司,爰 予修正; 查報及裁處事 宜外,另收費 事項亦有可能 需委由其他機 關辦理,爰修 正為主管機關 得將其權限委			
予修正;又除 查報及裁處事 宜外,另收費 事項亦有可能 需委由其他機 關辦理,爰修 正為主管機關 得將其權限委			
查報及裁處事 宜外,另收費 事項亦有可能 需委由其他機 關辦理,爰修 正為主管機關 得將其權限委			
宜外,另收費 事項亦有可能 需委由其他機 關辦理,爰修 正為主管機關 得將其權限委			·
事項亦有可能需委由其他機關辦理,爰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			
需委由其他機 關辦理,爰修 正為主管機關 得將其權限委			
關辦理,爰修 正為主管機關 得將其權限委			
正為主管機關 得將其權限委			·
得將其權限委			

	1		I	
				,委任或委託
				事項於具體公
				告內載明。
第三條 本自治	第三條 本自治	第二條 本自治	一、條次遞改。	一、因本自治條例
條例所稱競	條例所稱競	條例所稱競	二、本自治條例所	規範對象為本
選廣告物,	選廣告物,	選廣告物,	規範競選廣告	市轄區內之競
指為政黨及	指為政黨及	指總統副總	物之設置時點	選廣告物,強
有意參選或	有意參選或	統選舉、公	, 同時包含總	調本市公共設
支持參選之	支持參選之	職人員選舉	統副總統選舉	施並無意義,
個人建立形	個人建立形	競選活動前	、公職人員選	爰刪除第一項
象或獲取認	象或獲取認	置期間,為	舉競選活動之	本文「本市」
同,以爭取	同,以爭取	政黨及有意	前後期間,為	等文字。
總統副總統	總統副總統	參選或支持	臻明確,爰就	二、本條目的係明
選舉、公職	選舉、公職	參選之個	現行條文第一	確本自治條例
人員選舉選	人員選舉選	人、團體建	項序文為文字	之規制範圍,
票,而登載	票,而登載	立形象、獲	修正;另規範	爰將公共設施
以下各款任	以下各款任	取認同 <u>、</u> 爭	政黨為爭取全	、建築物、車
三款以上,	三款以上,	取選票,而	國不分區及僑	輛、私有空地
並設置或附	並設置或附	登載以下各	居國外國民之	及法定空地等
著於公共設	著於 <u>本市</u> 公	款任三款以	立法委員選舉	設置處所,列
施、建築	共設施、建	上,並設置	當選名額之分	入競選廣告物

物、車輛、	築物、車	或附著於本	配(即爭取俗	之定義內容,
私有空地或	輛、私有空	市公共設	稱之政黨票)	以切合維護市
法定空地上	地或法定空	施、建築	所設置之競選	容景觀與公共
之廣告物:	地上之廣告	物、車輛、	廣告物,於第	安全之目的,
一、參選人	物:	私有空地或	一項第一款至	並於兼有第一
姓名或	一 <u>、</u> 參選人	法定空地上	第三款加入與	項所列五款中
政黨名	姓名 <u>或</u>	之廣告物:	政黨相關之認	任三款與選舉
稱。	政黨名	一参選人	定要件,另因	活動相關之特
二、參選人	<u>稱</u> 。	姓名。	執行上圖像出	徵時,始構成
或政黨	二 <u>、</u> 參選人	二参選人	現頻率大於號	本自治條例所
圖像。	或政黨	<u>號次</u> 。	次,而將圖像	規範之競選廣
三、參選人	<u>圖像</u> 。	三参選人	要件置於第二	告物,併予說
或政黨	三 <u>、</u> 參選人	圖像。	款,號次要件	明。
號次。	或政黨	四競選項	置於第三款,	
四、競選項	<u>號次</u> 。	目或活	其餘酌作文字	
目或活	四、競選項	動 名	修正。	
動名	目或活	稱。	三、參選人於取得	
稱。	動名	五標語或	號次前,多會	
五、競選標	稱。	標記。	於廣告物標上	
語或標	五、競選標	前項範	圓圈,俟於取	
記。	語或標	圍以外之廣	得號次之後再	

前項範	記。	告物,依廣	將該號次置入	
圍以外之廣	前項範	告物管理有	圓圈內,惟逕	
告物,依廣	圍以外之廣	關規定辨理	將內部不含數	
告物管理有	告物,依廣	0	字之圓圈認定	
關規定辦理	告物管理有		為號次在執行	
0	關規定辨理		上容易產生爭	
	0		議,故不將未	
			含數字之圓圈	
			逕認定為號次	
			,併予補充。	
			四、依行政院現行	
			法制體例,法	
			規款次應於數	
			字右方加具頓	
			號,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於	
			現行條文第一	
			項各款款次後	
			加具頓號。	
第四條 建管處	第四條 建管處		一、本條新增。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
應於選舉委			二、明定選舉公布	文字修正。

員會公告政 員會公告政 欄應於選舉委 黨號次及候 員會公告政黨 黨號次及候 選人姓名號 選人姓名號 號次及候選人 次前,設置 次前,設置 姓名號次前, 選舉公布欄 選舉公布欄 由建管處設置 並公告之。 並公告之。 選舉公布欄並 前項選 前項選 公告之; 並將 舉公布欄之 舉公布欄之 選舉公布欄之 設置及管理 設置及管理 設置及管理辦 法之事項授權 辨法由市政 辨法,由市 政府另定 府另定之。 由市政府另定 之。 之。 三、另依內政部一 0九年十月二 十日台内民字 第一八九八一 三九一五四號 函略以:「… …宣傳品之張 貼,依現行法

(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52條第2項後段
規定,以候選
人競選辦事處
、政黨辦公室
、罷免辦事處
及宣傳車輛為
限。基於本法
已明文競選宣
傳品之張貼地
點,其張貼地
點係屬中央權
限,非地方自
治事項,地方
政府不得自為
立法執行
第52條第1項所
稱之一『宣傳
品
指以含有競選
宣傳內容之文

	字、圖畫為主	
	體,並使用紙	
	類印刷方式呈	
	現之文宣物品	
	;同法條第2項	
	則係規範標語	
	、看板、旗幟	
	、 布條等競選	
	廣告物之懸掛	
	或豎立地點。	
	。」爰依	
	內政部函釋意	
	旨,為避免抵	
	觸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五	
	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未來於	
	選舉公布欄所	
	設置之競選廣	
	告物,將要求	
	以紙類、紙張	
	21 h. 1 337 h. 1 1 1 1 1	

			以外材質為限	
			,併予補充。	
第五條 競選廣	第五條 競選廣	第三條 競選廣	一、條次遞改。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告物限於建	告物,限於	告物之設置	二、第一項明定競	, 並經洽都發局(
管處公告之	建管處公告	應符合下列	選廣告物得設	建管處)確認,於
選舉公布	之選舉公布	各款之規	置之處所,僅	修正說明第十一點
欄、政黨辦	欄、政黨辦	<u>定:</u>	限於建管處公	另酌予補充刪除現
公處、參選	公處、參選	一 構造不	告之選舉公布	行條文第八條第四
人競選辦事	人競選辦事	得使用	欄、政黨辦公	款有關計程車得設
處及車輛設	處及車輛等	<u>竹 鷹</u>	處、參選人競	置車頂競選廣告看
置, 並免經	處所設置,	<u>架。但</u>	選辦事處及車	板之理由;並經洽
申請。	並免經申	設置並	輛 ∘ 因 i-	交通局確認,配合
政 黨 辦	<u>請。</u>	附著於	Voting 投票結	第一項改為免申請
公處及參選	政 黨 辦	競選活	果以「僅能在	制,另為符合實務
人競選辦事	公處及參選	動期間	政府設置的公	執行需求,而刪除
處僅得設置	人競選辦事	登記有	告欄張貼相同	依本市公共汽車設
正面式招牌	處僅得設置	案之競	數量尺寸競選	置車廂外廣告物相
廣告、側懸	正面式招牌	選辦事	廣告」為最高	關規定申請設置核
式招牌廣	廣告、側懸	處建築	票,而作為本	准之內容,爰酌予
告、樹立廣	式招牌廣	<u>物 外</u>	自治條例的主	修正修法理由文字
告、氣球廣	告、空地樹	<u>牆,且</u>	要修法方向。	0

告及張貼廣	立廣告、氣	地面支	此方案雖然最	
告之競選廣	球廣告及張	撐構	可維護市容景	
告物,並依	貼廣告之競	<u>架,並</u>	觀,但考量避	
下列規定辦	選廣告物,	無礙公	免對於參選人	
理:	並依下列規	共設施	及政黨表達競	
一、政黨辦公	定辦理:	及公眾	選言論之限制	
處及競選	一、政黨辦公	通行	過苛,爰參考	
辨事處 <u>,</u>	處及競選	者,不	總統副總統選	
以政黨及	辨事處以	<u>在</u> 此	舉罷免法第四	
參選人同	政黨及參	限。	十八條第一項	
意選舉委	選人同意	二 不得封	及公職人員選	
員會公開	選舉委員	閉或堵	舉罷免法第五	
之地址為	會公開之	塞依建	十二條第一項	
限。	地址為	築技術	規定關於宣傳	
二、競選廣告	限。	規則所	品張貼地點之	
物之固定	二、競選廣告	設置之	規定,例外明	
支撐物及	物之固定	緊急進	定以參選人之	
構架 <u>,</u> 應	支撐物及	口或妨	競選辦事處、	
使用不燃	構架應使	害法定	政黨辦公處及	
材料。	用不燃材	避難器	車輛作為得設	
三、不得封閉	<u>料。</u>	具之使	置競選廣告物	

				T.	
或堵塞依	三、不得封閉	<u>用。</u>	_	之地點。又因	
建築技術	或堵塞依	三 不能	导設	本次修法縮短	
規則所設	建築技術	置方	<u> </u>	設置競選廣告	
置之緊急	規則所設	路、	· 橋	物期間,如仍	
進口或妨	置之緊急	樑、	公	須事前申請後	
礙法定避	進口或妨	園、	機	始設置將耗費	
難器具之	凝法定避	閱		作業期間,將	
使用。	難器具之	<u>(</u>	<u> </u>	減損設置競選	
四、不得妨礙	<u>使用。</u>	<u>, </u>	基校	廣告物之效	
公共設施	四、不得妨礙	或声	其他	益,爰予明定	
設備之功	公共設施	<u>公</u>	长設	設置競選廣告	
<u>能</u> 或公眾	設備或公	施及	<u> </u>	物免經申請。	
通行。	<u></u> 眾通行。	<u>用</u> 地	<u>. </u>	三、第二項明定政	
五、正面式招	五、正面式招	四 空均	也樹	黨辦公處及參選	
牌廣告:	牌廣告:	立度	長 告	人競選辦事處僅	
(一)下緣不	<u>(一)下緣不</u>	高度	を 不	得設置正面式招	
得低於	得低於	得走	召過	牌廣告、側懸式	
建築物	建築物	<u>六</u>	公	招牌廣告、空地	
二樓樑	二樓樑	尺,	且	樹立廣告及張貼	
底 下	底 下	其軍	<u> 大</u>	廣告,其理由主	
方。	<u>方。</u>	水斗	投	要在於為維護市	

(二)縱長不	(二)縱長不	影面積	容景觀及公共安	
得超過	得超過	不得超	全,限縮競選廣	
二公	二 公	過三平	告物之設置種類	
尺。	<u>尺。</u>	<u>方 公</u>	較利主管機關控	
(三)外緣距	(三)外緣距	<u>尺。</u>	管,同時簡化設	
離建築	離建築	五 屋頂樹	置程序之免予事	
物外牆	<u>物外牆</u>	立廣告	前申請方式,避	
面或陽	面或陽	高度不	免過度限制。另	
台欄杆	台欄杆	得超過	已考量政黨及參	
不得超	不得超	<u>六 公</u>	選人亦可透過平	
過五十	<u>過五十</u>	<u>尺。</u>	面、數位媒體及	
公分。	<u>公分。</u>	六 汽球廣	本自治條例第三	
六、側懸式招	六、側懸式招	告高度	條序文規定以外	
牌廣告:	牌廣告:	不得超	之載體用以表達	
(一)位於車	(一)位於車	過一百	政見,而本自治	
道上方	道上方	<u>公尺。</u>	條例主要目的係	
者,下	者,下	七 正面式	藉由限制特定地	
緣應距	緣應距	招牌廣	點、特定時間及	
離地面	離地面	告之下	特定廣告物類型	
四點六	四點六	緣不得	設置競選廣告	
公尺以	公尺以	低於建	物 ,以維護市容	

上,其	上,其	築物二	美觀及公共安	
餘地點	餘地點	樓 樑 底	全,權衡之下此	
為三公	為三公	<u>下方,</u>	限制方式應尚屬	
尺 以	尺以	縱長不	合理。另基於執	
上。	<u> </u>	得超過	行明確性及公共	
(二)外緣距	(二)外緣距	三公	安全之理由,各	
離建築	離建築	<u>尺,寬</u>	類競選廣告物亦	
物外牆	物外牆	度不得	應符合相關設置	
面不得	面不得	超過五	規範。	
超過一	超過一	公尺。	四、政黨、參選人	
點五公	點五公	但附著	於選舉委員會登	
尺。	<u>尺。</u>	於競選	記參選時,得選	
(三)縱長不	(三)縱長不	辨事處	擇不公開其競選	
得超過	得超過	建築物	辨事處資訊,惟	
六 公	<u>六 公</u>	<u>外</u> 牆	為利於控管競選	
尺。	<u>尺。</u>	者,縱	廣告物之所在地	
(四)厚度不	(四)厚度不	長得放	點並避免產生認	
得超過	得超過	寬至六	定爭議,規定政	
三十公	三十公	<u>公尺。</u>	黨及參選人僅得	
分。	<u>分。</u>	八 側懸式	於選舉委員會公	
七、樹立廣	七、樹立廣	招牌廣	開設置地址之競	

_				
告:	告:	告之下	選辦事處及政黨	
(一)設置於	(一)設置於	緣 應 距	辨事處設置競選	
地面之	地面之	地面四	廣告物,爰明定	
樹立廣	樹立廣	公尺以	第二項第一款。	
告高度	<u>告高度</u>	上。縱	五、第二項第二款	
應在六	應在六	長不得	至第四款係就競	
公尺以	公尺以	超過六	選廣告物之共通	
下。	下。	公尺,	性規範而設,係	
(二)設置於	(二)設置於	厚度不	確保公共安全及	
屋頂之	屋頂之	得超過	交通秩序而為之	
樹立廣	樹立廣	三十公	限制。實務上亦	
告高度	<u>告高度</u>	<u>分,且</u>	曾發生政黨及參	
應在三	應在三	突出建	選人以木材作為	
公尺以	公尺以	<u>築 物 外</u>	固定支撐物或構	
下。	下。	牆並含	架之情事,爰參	
八、氣球廣	八、氣球廣	支撐構	酌臺北市廣告物	
告:	<u>告:</u>	架之尺	管理自治條例第	
(一)上緣高	<u>(一)</u> 上緣高	寸不得	十條規定,將競	
度應距	度應距	超過一	選廣告物支撐物	
離地面	離地面	點五公	及構架材料由現	
一百公	一百公	尺及臨	行條文第三條第	

			<u> </u>	
尺以	尺以	接道路	一款規定「不得	
下。但	下。但	寬度之	使用竹鷹架」修	
其他法	<u>另有較</u>	十分之	正為「應使用不	
<u>令</u> 有較	嚴格之	<u>~ °</u>	燃材料」,其餘	
嚴格之	<u>規 定</u>		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	者,從		六、第二項第五款	
者,從	<u>其</u> 規		之正面式招牌	
其 規	<u>定。</u>		廣告:因招牌	
定。	(二)球體內		廣告及樹立廣	
(二)球體內	之充氣		告管理辦法第	
之充氣	氣體,		三條第一款及	
氣體,	應為不		臺北市廣告物	
應為不	可燃氣		管理自治條例	
可燃氣	<u>贈。</u>		第十八條第一	
豐。	九、張貼廣		款第一目規	
九、張貼廣	<u>告:</u>		定,正面式招	
告:	<u>(一)上緣應</u>		牌廣告縱長超	
(一)上緣應	距離地		過二公尺者應	
距離地	面三公		申請雜項執	
面三公	尺 以		照,惟本次修	
尺以	下。		法縮短競選廣	

下。 (二)寬度在 六公尺 以下。 車輛設 置競選廣告物 , 應以平面漆 繪或穩固黏貼 方式張貼為限 ,且不得影響 行車安全、行 車視線、妨礙 車門或安全門 之開啟、加掛 任何物品或變 更車身原有結 構。

(二)廣告物 寬度在 六公尺 以下。 車輛設 置競選廣告物 ,以平面漆繪 或穩固黏貼方 式張貼為限, 不得影響行車 安全、行車視 線、妨礙車門 或安全門之開 啟、加掛任何 物品或變更車 身原有結構。

告物之設置期 間,並考量設 置期間短,而 改採免經申請 程序即可設 置,如仍保留 可申請雜項執 照之情況並無 規範實益,故 正面式招牌廣 告限縮於縱長 不得超過二公 尺;又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 管理辦法及臺 北市廣告物管 理自治條例對 於正面式招牌 廣告之寬度並 無限制,爰予 删除現行條文

	對於正面式招	
	牌廣告寬度限	
	制;另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	
	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二項規	
	定,正面式招	
	牌廣告突出建	
	築物牆面不得	
	超過五十公	
	分,惟一般建	
	築物不僅有外	
	牆面,另有陽	
	台欄杆空間,	
	為避免解釋疑	
	義 , 爰 予 明	
	定。	
	七、第二項第六款	
	之側懸式招牌	
	廣告:招牌廣	
	告及樹立廣告	
•	· · ·	

	管理辨法第三	
	條第二款及臺	
	北市廣告物管	
	理自治條例第	
	十八條第一款	
	第二目規定,	
	側懸式招牌廣	
	告縱長超過六	
	公尺者,應申	
	請雜項執照,	
	惟本次修法縮	
	短競選廣告物	
	之設置期間,	
	並免經申請程	
	序即可設置,	
	如仍保留可申	
	請雜項執照之	
	情況並無實	
	益,故側懸式	
	招牌廣告維持	
	現行條文縱長	
	73 11 17h 75 11c 16	

不尺。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_		
同一定 原 規 規 規 規 規 提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是 是		不得超過六分	
一項規式建築程 一項懸突面點應 一項無定。 一項無定。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尺之規定; 3	
「側懸式程輝築 物過一點 應之 一, 如 位 一, 如 位 一, 如 位 一, 如 位 一, 如 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法第四條多	7
廣告 體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項規定	
廣告 體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側懸式招片	7
物牆面不 一			
過一點 五公 內,並應 一,並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尺,			
下列規定: 一、在,自下			
一、位於車道 上方者,自下 端計量至地面 淨正離應在四 點 六 公 尺 以 上。二、前款 以外者,自下 端計量至地面 淨距離應在三 公尺以上;位			
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公尺以上。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			
端計量至地面 淨距離應在四 點 六 公 尺 以 上。二、前款 以外者,自下 端計量至地面 淨距離應在三 公尺以上;位		·	
淨距離應在四點 六公尺以上。二、前款以外者,自下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			
點 六 公 尺 以 上。二、前款 以外者,自下 端計量至地面 淨距離應在三 公尺以上;位			
上。二、前款以外者,自下 端計量至地面 淨距離應在三 公尺以上;位			
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			
端計量至地面 淨距離應在三 公尺以上;位			
淨距離應在三 公尺以上;位		以外者,自己	.
公尺以上;位		端計量至地面	j
		淨距離應在3	<u>:</u>
於退縮騎樓上		公尺以上;在	L
		於退縮騎樓」	<u>.</u>

	方者,並應符
	合當地騎樓淨
	高之規定。」
	爰 將 原 條 文 下
	緣離地面距離
	由「應距地面
	四公尺以上」
	修訂為「位於
	車道上方者,
	下緣應距離地
	面四點六公尺
	以上,其餘地
	點為三公尺以
	上」,至於厚
	度部分因招牌
	廣告及樹立廣
	告管理辦法及
	臺北市廣告物
	管理自治條例
	並無相關尺寸
	規範,爰維持
 <u> </u>	

_			
		原條文「厚度	
		不得超過三十	
		公分。」之規	
		定。	
		八、第二項第七款	
		之樹立廣告:	
		招牌廣告及樹	
		立廣告管理辨	
		法第三條第三	
		款及第四款分	
		別規定設置於	
		地面之樹立廣	
		告高度超過六	
		公尺及設置於	
		屋頂之樹立廣	
		告高度超過三	
		公尺者,應申	
		新雜項執照, 	
		·	
		又臺北市廣告	
		物管理自治條	
		例第十九條第	

一款亦有類似 規之之。 一款亦有類似 規之之。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修法縮短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並免經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可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實益,故明定設置於地面
廣告物之設置 期間,並免經 申請程序即可 設置,如仍保 留可申請雜項 執照之情況並 無實益,故明 定設置於地面
期間,並免經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可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實益,故明定設置於地面
申請程序即可設置,如仍保留可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實益,故明定設置於地面
設置,如仍保 留可申請雜項 執照之情況並 無實益,故明 定設置於地面
留可申請雜項執照之情況並無實益,故明定設置於地面
執照之情況並 無實益,故明 定設置於地面
無實益,故明 定設置於地面
定設置於地面
定設置於地面
之樹立廣告高
度應在六公尺
以下;設置於
屋頂之樹立廣
告高度應在三
公尺以下一多
予明定 。另現
行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管理
辨法及臺北市

	廣告物管理自	
	治條例對於空	
	地樹立廣告之	
	水平投影面積	
	並無限制,爰	
	將原條文「且	
	其最大水平投	
	影面積不得超	
	過三平方公	
	尺」之限制刪	
	除。	
	九、第二項第八款	
	之氣球廣告:	
	第一目考量如	
	有其他法規有	
	對於氣球廣告	
	之限高,有更	
	嚴格之限制,	
	則從其規定,	
	爰予明定;第	
	二目係為公共	

r			
		安全目的,限	
		制氣球內之充	
		氣氣體,應為	
		不可燃氣體。	
		十、第二項第九款	
		之張貼廣告:	
		為避免張貼廣	
		告規模過大,	
		影響市容景	
		觀,參考臺北	
		市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二	
		十三條之規	
		定,明定張貼	
		廣告之規模限	
		制。	
		十一、第三項為原	
		條文第八條	
		移列,並依	
		市政府交通	
		局一〇九年	
		/M, 0 /4 9	

六月二十四 日北市交管
日北市交管
字第一〇九
三 0 三 二 七
六 0 號函意
見修正。為
利民眾對於
車輛設置競
選廣告物設
置時應注意
事項之瞭
解,爰將原
條文有關設
置競選廣告
物應注意事 · · · · · · · · · · · · · · · · · · ·
項彙整於同
一
中 ; 另 有 關
計程車原得
透過事前申
請以設置車

	頂競選廣告	
	<u>看板,因考</u>	
	量本次修法	
	縮短競選廣	
	告物之設置	
	期間,並免	
	經申請程序	
	即可設置,	
	如仍保留申	
	請設置此種	
	廣告物之情	
	-	
	況 並 無 實	
	益,爰予刪	
	除;又設置	
	於車輛上之	
	競選廣告	
	物,若交通	
	法規上另有	
	事前申請之	
	管制需求,	
	逕回歸相關	

<u>規定辦理另</u>	i i
配合第一項	
設置免申請	
與實務執行	
<u>需求</u> ,現行	
條文第八條	
「應依本市	
公共汽車設	
置車廂外廣	
告物相關規	
定申請設置	
核准」規定	
予以删除。	
第四條 申請設 一、本條刪除。 未修正。	
置競選廣告 二、因修正條文第	
物,應檢附 五條第一項業	
申請書、候已明定設置競	
選人基本資選廣告物程序	
料及廣告物 為免經申請,	
內容、規 已無規定申請	
格、位置、程序之必要,	ļ

		,	
	材料、彩色	爰現行條文第	
	設計圖說等	一項至第三項	
	相關文件,	規定配合刪	
	向臺北市建	除。	
	築管理工程	三、現行條文第四	
	處(以下簡	條第四項規定	
	稱建管處)		
	提出申請。	第二項。	
	但於法定競	·	
	選活動期		
	間,設置於		
	候選人競選		
	辨事處、政		
	黨辦公處、		
	宣傳車輛及		
	私人處所之		
	競選旗幟及		
	布條廣告,		
	得免經申		
	詩。		
	建管處		
	人		

受理前項申	
請或轉請臺	
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市政	
府)各權責機	
關辦理者,	
應於三日內	
審查完竣,	
合於規定	
者,由市政	
府各權責機	
關依法核	
准。	
前項核	
准函,應載	
明廣告物之	
清除期間及	
逾期未清除	
者,將處以	
罰鍰,並得	
強制拆除之	

			T	
		意旨。		
		競選廣		
		告物之設置		
		涉及土地或		
		建築物私權		
		者,由申請		
		人自行負責		
		處理。		
第六條 競選廣	第六條 競選廣	第五條 競選廣	一、條次遞改。	因公共設施僅有選
告物之設置	告物之設置	告物應依前	二、因政黨及參選	舉公布欄可設置競
期間, 自選	期間為自選	條規定申請	人登記參選後	選廣告物,其清除
舉委員會公	舉委員會公	核准後,始	尚須經總統副	得依修正條文第四
告政黨號次	告政黨號次	得設置;其	總統選舉罷免	條第二項辦理,現
及候選人姓	及候選人姓	核准設置期	法及公職人員	行條文第二項已無
名號次之次	名號次之次	間,除里長	選舉罷免法規	訂定公共設施之除
日起至選舉	日起至選舉	選舉為選舉	定之各級選舉	書必要,爰補充修
投票日止。	投票日止。	投票日前一	委員會審核通	正理由,並就條文
競選廣	競選廣	個月外,其	過並公告名單	及說明欄酌作文字
告物之設置	告物之設置	餘為選舉投	後始取得候選	修正。
人 <u>,</u> 應於選	人應於選舉	票日前二個	資格,現行條	
舉投票日次	投票日 <u>次日</u>	<u>月</u> 。	文規定競選廣	

日起三個工	起三個工作	競選廣	告物「核准設	
作日內將競	日內自行將	告物之清除	置期間,除里	
選廣告物清	競選廣告物	, 除設置於	長選舉為選舉	
除完畢。	清除完畢。	公共設施,	投票日前一個	
		設置人應於	月外,其餘為	
		選舉投票當	選舉投票日前	
		日晚間十時	二個月。」雖	
		前自行清除	可滿足民眾政	
		完畢外,其	治言論表達之	
		餘應於選舉	權益,惟同時	
		投票日後三	亦於該期間使	
		日內 自行清	本市充斥競選	
		除完畢。	廣告物之現	
			象,影響市容	
			景觀。考量 <u>本</u>	
			自治條例旨在	
			維護本市市容	
			景觀及公共安	
			全之重要公益	
			大於 ,本次修	
			正雖然縮短或	

_			
		限制競選廣告	
		物得設置之種	
		類、地點等,	
		惟隨者媒體及	
		傳輸科技之進	
		步,目前仍有	
		其他較傳統實	
		體文宣更具傳	
		播效率之管道	
		得為競選宣傳	
		之用,對於政	
		治言論表達之	
		影響並未逾越	
		<u>必要程度利益</u>	
		(本自治條例	
		係就特定設置	
		地點之廣告物	
		始有限縮,其	
		他載有政治言	
		論內容之廣告	
		物類型如未構	

成第三條之競
選廣告物,並
無限制其設
置),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
以限縮短得設
置競選廣告物
之時間。又依
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施行
細則第十六條
及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二
條第一款規
定,總統副總
統、政黨及立
法委員之號次
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公告;依
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及第四	
		款規定,直轄	
		市長、直轄市	
		議員及里長之	
		號次由直轄市	
		選舉委員會為	
		之,併予補	
		充。	
		三、考量歷年選舉	
		之投票日多於	
		星期六辨理及	
		勞動基準法針	
		對勞工工作時	
		間、休息、休	
		假之規定,現	
		行採「日曆	
		天」之規定將	
		使政黨及候選	
		人拆除競選廣	
1	l .		

	告物之時間僅	
	剩二日。爰為	
	實務執行需	
	求,將競選廣	
	告物限期清除	
	完畢之期限由	
	投票日後「三	
	日內」修正為	
	「三個工作日	
	內」。	
	四、因 <u>本次修法</u> ,	
	除選舉公布欄	
	外,其他公共	
	設施不可設置	
	競選廣告物,	
	,而選舉公布	
	欄於選後之清	
	除處理規定,	
	<u>係依第四條第</u>	
	二項授權訂定	
	之辨法辨理考	
	<u> </u>	

			量競選公布欄	
			上競選廣告物	
			之清除期間無	
			特定必要,爰	
			删除「公共設	
			施」期除期間	
			之 <u>除外</u> 規定。	
第七條 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	第六條 市政府	一、條次遞改。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
得設取締違	得設取締違	得設取締違	二、為避免因機關	文字修正。
規競選廣告	規競選廣告	規競選廣告	組織調整或所	
物執行小組	物執行小	物執行小	轄業務變動,	
, 處理違規	組,處理違	組,處理違	而需修正自治	
競選廣告物	規競選廣告	規競選廣告	條例,改以市	
之查報及取	物之查報及	物之查報及	政府相關機關	
締事宜。	取締事宜。	取締事宜。	表示,以維持	
前項執	前項執	前項執	執行彈性。另	
行小組成員	行小組成員	行小組成員	相關機關可能	
<u>,由臺北</u> 市	由市政府都	由市政府都	<u>包括</u> 並不限於	
政府都市發	市發展局邀	市發展局邀	: 民政局、環	
展局邀集市	集市政府相	集民政局、	境保護局、交	
政府相關機	關機關及大	環境保護局	通局、工務局	

關及臺北捷	<u></u>	、交通局、	、產業發展局	
運公司指定	有限公司指	工務局、產	、警察局及區	
人員組成之	定人員組成	業發展局、	公所,併予補	
0	之。	警察局、臺	充。	
		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		
		司及區公所		
		等機關 (構		
		<u>)</u> 指定人員		
		組成之。		
		第七條 (刪除	删除原保留之條次	未修正。
)	0	
		第八條 車輛設	本條移列至第五條	未修正。
		置競選廣告	第三項規定,並作	
		應符合下列	修正。	
		各款規定:		
		一 不得影		
		響行車		
		安全、		
		行車視		
		線或妨		

		礙車門	
		之 開	
		啟。	
	二	除公車	
		及計程	
		車外,	
		張貼、	
		漆繪設	
		置於車	
		身者,	
		得免申	
		請 許	
		可。	
	三	設置於	
		公車車	
		廂 外	
		者,應	
		依本市	
		公共汽	
		車設置	
		車廂外	
		1 7/14 7 1	

廣告物	
相關規	
定申請	
設置核	
准,並	
以 張	
貼、漆	
繪為	
限,不	
得加掛	
任何物	
品、變	
更車身	
原有結	
構或妨	
礙 安 全	
門之開	
啟。	
四計程車	
得設置	
車頂競	

	選廣告		
	看板,		
	其車體		
	兩側車		
	門不含		
	車窗範		
	圍 ,得		
	以平面		
	漆 繪 或		
	穩固黏		
	貼方式		
	張貼廣		
	告。		
第八條 政黨或	第九條 政黨或	一、條次遞改。	一、本條刪除。
參選人違反	參選人違反	二、本條酌作文字	二、經洽都發局(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修正;另因實	建管處)確認
規定設置競	規定設置競	務上就何謂情	,本條目的係
選廣告物	選廣告物 <u>情</u>	節重大之要件	為嚇阻違反本
者,市政府	<u>節重大</u> 者,	不易認定,為	自治條例之政
得 將 違 規 資	市政府得上	利執行,爰刪	黨或參選人,
料公開之。	網或以其他	除第一項情節	似為裁罰性不

依前項	方式公告相	重大之要件。	利處分。惟依
規定公告之	關違規事證		地方制度法第
資料,如有	至選舉投票		二十六條第三
不當或錯	日止。		項規定:「前
誤,市政府	依前項		項罰鍰之處罰
應於二日內	規定公告之		, 最高以新臺
更正之。	資料,如有		幣十萬元為限
	不當或錯誤		; 並得規定連
	, 市政府應		續處罰之。其
	依職權或依		他行政罰之種
	被公告人之		類限於勒令停
	申請,立即		工、停止營業
	查明並於二		、吊扣執照或
	日內更正之		其他一定期限
	0		內限制或禁止
			為一定行為之
			不利處分。」
			而有違反前揭
			規定之疑慮,
			並考量實務上
			公告此類違規

				情形極少,規
				定實益不大,
				爰删除本條規
				定。以下條次
				配合遞改。
第八條 競選廣	第九條 競選廣	第十條 競選廣	一、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
告物設置人	告物設置人	告物 使用人	二、第一項規定關	
對競選廣告	對競選廣告	<u>、</u> 設置人 <u>及</u>	於使用人及管	
物負有安全	物負有安全	設置處所所	理人部分難以	
維護及管理	維護及管理	有權人或管	認定,又設置	
之責;如有	之責;如有	理人對競選	處所所有權人	
危害公共安	危害公共安	廣告物負有	亦非當然事前	
全或侵害他	全或侵害他	安全維護及	同意設置競選	
人權益,應	人權益,應	管理之責;	廣告物,若無	
依法負其責	依法負其責	如有危害公	故意過失,要	
任。	任。	共安全或侵	求其一律對競	
競選廣	競選廣	害他人權益	選廣告物負有	
告物之設置	告物之設置	,應依法負	安全維護及管	
涉及土地或	涉及土地或	其責任。	理之責,亦難	
建築物私權	建築物私權		以執行,爰予	
者,由設置	者,由設置		刪除;第二項	

人自行負責	人自行負責	規定係由現行	
處理。	處理。	條文第四條第	
		四項所移列,	
		因已無競選廣	
		告物設置申請	
		程序,爰修正	
		應自行負責處	
		理之行為義務	
		主體為設置人	
		o	
第九條 政黨初	第十條 政黨初	一、本條由第十二	一、條次遞改。
選不得設置	選不得設置	條移列。	二、說明欄酌作文
競選廣告	競選廣告	二、因現行規定允	字修正。
物。	物。	許政黨初選可	
前項競	前項競	設置競選廣告	
選廣告物之	選廣告物之	物,以致設置	
定義,準用	定義,準用	後許多競選廣	
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規	告物仍未拆	
0	定。	除,而持續放	
		置到選舉結	
		束,導致競選	

	廣告物管理困	
	難,爰為維護	
	市容景觀及公	
	共安全, 避免	
	街道上隨時以	
	政黨初選為理	
	由而充斥競選	
	廣告物,故禁	
	止設置政黨初	
	選競選廣告	
	物。雖然政黨	
	初選期間不得	
	設置競選廣告	
	物似有限制人	
	民政治言論表	
	現之情況,惟	
	政黨初選僅係	
	特定政黨推舉	
	黨內候選人之	
	過程,與憲法	
	第十七條所保	

障之選舉權仍
有不同,且初
選參選人仍得
透過本自治條
例第三條規定
以外之管道
(例如網路社
群媒體或其他
傳播媒體)宣
傳初選相關政
治活動,故限
制人民以競選
廣告物進行政
治言論表現之
影響尚屬有
限。
三、因政黨初選期
間不得設置競
選廣告物,因
此政黨初選競
選廣告物之設
送

_				
			置、管理及取	
			締無法準用本	
			自治條例相關	
			規定,爰刪除	
			原 現行條文第	
			十二條「設	
			置、管理及取	
			締」等文字。	
第十條 有下列	第十一條 有下	第十一條 競選	一、因本次修法,	一、條次遞改。
情形之一者	列情形之	廣告物違	增定訂第四條	二、條文及說明欄
, 處設置人	一者,處	反本自治	第二項授權訂	酌作文字修正
或設置處所	設置人或	條例第五	定選舉公布欄	o
所有權人新	設置處所	條及第八	相關設置管理	三、參採建築法第
臺幣一萬元	所有權人	條規定,	辨法、第五條	九十一條及第
以上五萬元	新臺幣一	得令使用	第一項限定設	九十五條之一
以下罰鍰,	萬元以上	<u>人、</u> 設置	置競選廣告物	立法體例為「
並限期改善	五萬元以	人或設置	地點、第五條	必要時」,作
、清除、拆	下罰鍰,	處所所有	第二項及第三	為主管機關裁
除或刷除,	並限期改	人限期改	項競選廣告物	量權限之規定
屆期未改善	善清	善或補辦	之設置規範、	,爰修正第二
<u>、</u> 清除、拆	<u>除、拆除</u>	手續,逾	第六條設置與	項。

除或刷除者	或刷除,	期仍未改	清除競選廣告	
, 得按次處	<u> </u>	善或補辦	物期間及第十	
割:	善或清	手續者,	條第一項禁止	
一、違反第	<u>除、拆除</u>	處新臺幣	設置政黨初選	
四條第	或刷除	五萬元以	之競選廣告物	
二項 <u>授</u>	者,得按	下罰鍰,	等相關規範,	
權訂定	次處罰:	<u>並</u> 得按次	為督促設置人	
之辨法	<u>一、違反</u>	處罰。	遵守規範,爰	
0	第四條		予修正處罰要	
二、違反第	第二項		件;另實務上	
五條規	<u>規定。</u>		難以認定使用	
定。	二、違反		人,爰予删除	
三、違反第	第五條		;另現行裁罰	
六條規	<u>規定。</u>		實務上,罰鍰	
定。	三、違反		最低額為一萬	
四、違反 <u>前</u>	第六條		元 ,爰修正第	
條第一	<u>規定。</u>		一項規定。	
項規定	四、違反		二、第二項至第四	
o	第十條		項係參考臺北	
有前項	第一項		市廣告物管理	
各款規定之	<u>規定。</u>		自治條例第三	

情事者,必 有前項 十四條及三十 規定之情事 要時,主管 六條規定,增 機關得強制 者,主管機 定訂主管機關 拆除、清除 關認競選廣 得於認競選廣 或刷除;如 告物有妨礙 告物有妨礙公 為車輛,得 共安全或交通 公共安全或 移置至特定 安全時,得逕 交通安全 時,得強制 地點拆除或 行拆除、清除 刷除之。其 拆除、清 、刷除或移置 移置費、保 保管車輛,並 除、刷除; 管費、拆除 如為車輛, 明定前揭衍生 費、清除費 得移置至特 費用之收費標 或刷除費, 定地點拆除 準與車輛移置 由設置人或 或刷除之。 保管變價規定 車輛所有權 其移置費、 保管費、拆 人負擔。 前項收 除費、清除 費標準,準 費及刷除 用臺北市廣 費,由設置 告物清除拆 人或車輛所 有權人負 除刷除及遊

動廣告車輛	擔。		
移置保管收	前項收		
費標準規定	費標準,準		
0	用臺北市廣		
經 <u>依</u> 第	告物清除拆		
二項規定移	除刷除及遊		
置至特定地	動廣告車輛		
點之車輛,	移置保管收		
由主管機關	費標準規		
通知車輛所	<u>定。</u>		
有人繳納第	經第二		
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移置		
<u>項之</u> 罰鍰 <u>、</u>	至特定地點		
費用並領回	之車輛,由		
車輛,逾期	主管機關通		
未領回或無	知車輛所有		
法查明車輛	人繳納第一		
所有權人,	項之罰鍰及		
經公告三個	費用,並領		
月,仍無人	回車輛,逾		
認領者,由	期未領回或		

主管機關或	<u>無法查明車</u>				
移置保管機	輛 所 有 權				
關拍賣之,	人,經公告				
拍賣所得價	三個月,仍				
款扣除應繳	無人認領				
納之罰鍰、	者,由主管				
第二項之費	機關或移置				
<u>用</u> 及其他必	保管機關拍				
要費用後,	賣之,拍賣				
依法提存。	所得價款扣				
	除應繳納之				
	罰鍰、移置				
	費、保管				
	費、拆除				
	費、清除				
	費、刷除費				
	及其他必要				
	費用後,依				
	<u>法提存。</u>				
		第十二條	政黨	本條移列至第十條	未修正。
		初	選競選	規定,並予修正。	

		廣告物之		
		定義、設		
		置、管理		
		及取締,		
		準用本自		
		治條例之		
		規定。但		
		不得設置		
		於公共設		
		施上,且		
		核准設置		
		期間為各		
		該政黨初		
		選投票日		
		前一個月		
		0		
第十一條 本自	第十二條 本自	第十三條 本自	條次遞改。	條次遞改。
治條例自	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	公布日施	公布日施		
行。	行。	行。		

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歷經三次修正在案。嗣於一〇九年間辨理之i-Voting投票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方向,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納為修法參考。惟為避免過度限制競選言論,故採限縮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設置期間及可設置的廣告物類型,以達到降低影響市容景觀之目的,並另設置選舉公布欄提供政黨及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又因應短暫的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改為免經事前申請即可設置,另基於實務執行需求,禁止設置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因事涉既有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變更,故有修正本自治條例 之必要。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此次修正後,政黨、參選人、廣告物製造及施工 廠商及行政機關均為可能受影響對象,主要影響如下:

- (一)政黨及參選人:得設置初選廣告物之期間被限縮至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之後,且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亦被限縮至本市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上等處所。可能會影響其政治言論的表達。
- (二)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因實體之競選廣告物數量減少,可 能會影響到生意。
- (三)行政機關:須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

前公告選舉公布欄位置,並須提供場地放置選舉公布欄。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增加行政成本,但同時改善市容景觀

本自治條例此次修正後,初期雖增加選舉公布欄製作費 用及常態性增加選舉布告欄維護管理費用,並因應限制設置 競選廣告物標準提高,未來將更增加執行查處案件數量,惟 長期而言,對於市容景觀之維護有其正面效應。

(二)一定程度上限制政治言論之權利

綜觀歷次選舉中,政黨、參選人及其支持者使用之實體 廣告物以紙張類宣傳品、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廣告、 旗幟廣告及車輛廣告等占絕大多數,除了紙張類宣傳品得以 將政黨及參選人之參選理念較完整的表達外,其餘種類之競 選廣告物多只呈現參選人(或政黨)姓名、圖像、號次、競 選項目、競選標語等資訊,在政治言論表達價值上,對於其 參選施政理念等政治核心內容並無法完整傳達給民眾,設置 目的多僅為建立其政黨或個人形象並增進認同感。

體競選廣告物進行政治言論表現之影響尚未違反比例原則。

(三)影響廣告業者案源

在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方面,原本可能用來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亦可經由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後設置一般廣告物,且本自治條例修法通過後,對於政黨及參選人亦可透過委由廣告業者以其他形式之媒體宣傳,事實上對其廣告案源之影響尚屬輕微。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 公報一〇九年第二三〇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一〇 年二月一日預告六十日期滿,預告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 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舉辦公聽會,除說明本次修正草案之政策外,並邀請里長、臺北市議會、台北市廣告公會與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發表意見,於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後,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